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7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今飞”）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4,000 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富源今飞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源支行（以下简称“曲靖银行”）申请了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为富源今飞提供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曲靖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 年富流保字 013 号-1），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债权人：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源支行。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

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杂费、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38,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50.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